

宿舍楼两部电梯更新改造



京承电梯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承（字）202106021

发包人（全称）：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魏永祥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连山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3号院1号楼1单元1201室

发包人为建设宿舍楼两部电梯更新改造（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舍楼两部电梯更新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工程内容：电梯设备供货、安装、机房装饰、电梯厅门口封堵。

资金来源：自由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10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零柒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179307.63元

其中：

电梯设备费：793000元，税率（13%）

电梯安装费：386307.63元，税率（3%）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福顺；职称：工程部经理；

身份证号：13082519680716311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包含全部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合同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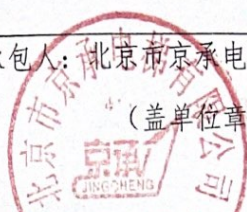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承包人：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年 7 月 30 日

2021年 7 月 30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1.1.1.2 承包人：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

1.1.2.2 临时工程： /

1.1.2.3 永久占地： /

1.1.2.4 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因场地狭小需申请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租赁及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3.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包含全部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

发包人

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开工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其他约定：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前 7 天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1.5 发包人义务

1.5.1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1.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

1.5.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

1.6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1.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开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总费用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一次性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内，

发包人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应取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开户的证明。

b.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c.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d.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行使的权利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复工令；签发工程支付证书及工程结算定案文件；签署工程变更或洽商、确认相关费用；确定工程延期责任、确认延期费用；确认合同争议结果及相关费用；现场签证的签认及其费用确认；确认工程索赔责任、确认索赔费用金额；确认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确认不利物质条件、恶劣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及其费用；确认合同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材料、设备选样封样；暂估价材料设备确价；暂估价专业工程确价；进度计划及其调整的批复；施工技术方案的变更的批复；分包商（含劳务）、供应商确认；其它按相关规定应列入此条的内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等方面提供方便。

3.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3.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定给承
在內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需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4 履约担保

4.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2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 30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并在竣工后拆除、清运出场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发包人仅能确保提供本项目工程实体所占场地，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材料、设备周转场地、道路交通场地等无法在场外设置的场地。其它诸如办公、住宿、加工、存贮场地等能够在场外设置的场地，发包人尽可能协调解决，但不能保证必须提供；因本条约

定给承包人增加的工作和造成的困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克服，相关费用（含场地租赁费在内）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第九条（二）款规定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

9.4.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①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②经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但已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3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9.5.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此类事件发生后，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范围及标准为：30年一遇大雨、大雪、大风、高温天气等(以政府发文为准)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伍仟元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定要求上报全部自检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要素确定
风险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

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京建法[2020]316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是与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相比变化幅度超过10%，且仅调整超过部分费用。没有引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质性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结算调整方法参见合同专用条款9.6、9.7条。

⑤合同洽商、变更超过本合同总价10%后，应签订补充协议。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物价、工程量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5.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5.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5.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

15.1.1.4 其他约定： /

15.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时付款
1c

- 1、因疫情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2、招标清单中关于拆除费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费用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 3、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扰民带来的费用，其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合同 执行（不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支付分解报告（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调整方法见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其它总价子目价格不因任何情况的存在或发生而调整。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按合同金额的 30% 拨付，即¥ 353792.3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叁角整）。发货前 20 天按合同金额的 50% 拨付，即¥ 589653.8 元（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工程预付款

其他预付款约定：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而导致发包人无法按

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

16.3 结算支付

16.3.1 工程结算支付申请资料

申请资料的份数：3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支付申请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包括电子版）、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工程量确认单（需配套相对应图纸）、工程签证单、工程洽商单等资料一式叁份送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审计。结算送审资料均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签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送审日期按承包人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_

16.3.2 结算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4) 工程结算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且承包人支付工程质保金(结算审定金额的3%)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5) 结算金额标准及审计费结算：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结算金额为准，结算审计费由承包方按相关收费标准支付，送审日期按承包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在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保金。

(2) 质保金的返还：质保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在14日内会同承包人核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金额，该损失金额应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在核实后14日内将剩余保证金全部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3)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审定金额的3%。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章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2)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照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7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竣工图编制费在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2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7.2.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4) 其他清理工作： /

17.3 竣工清场

17.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7.4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4.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7.5 中间验收

17.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_

17.5.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交付使用后

18.2 保修责任

18.2.1 工程质保范围：同本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36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保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解决或解决问题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